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2月31日10:00。

结束时间：2016年12月31日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为2016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地点：公司公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8日。

登记地点：公司光明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厚胜

联系电话：0755-23400796

电子邮箱：denghousheng@bravoled.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B区

第22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食宿费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